

谈企业缴纳基本医疗保险的会计处理

重庆电力设计院 廖培科

目前,《企业会计制度》和相关会计准则没有明确规定基本医疗保险的会计处理方法,不同地区、不同行业的会计处理也不尽相同,给实务工作带来了诸多困扰,笔者就目前会计处理的几种方法谈谈个人看法。

1.从福利费中列支。这是目前企业普遍采用的会计处理方法。其理由是按工资总额提取的福利费在使用范围中本身就包括了支付职工个人的医疗费用,实行医疗保险后,企业由报销职工医疗费改为上缴基本医疗保险,只是形式发生了变化,所以应当从福利费中列支。

这种处理方法从表面上看是合理的,但仔细分析就会发现问题。首先,企业提取的福利费是用于本企业职工的福利性支出,而基本医疗保险是企业上缴社会的一种统筹费用,由国家参加医疗保险企业的个人进行社会平均分配。但是,企业工资水平参差不齐,各企业上缴的金额自然不同,企业职工享受的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也不等于企业上缴的费用。所以,从福利费的性质和开支范围来说,就不应该包括社会统筹费用。其次,企业福利费除了用于一般的职工医疗保险外,更多地用于企业的福利事业、福利设施以及困难补助等。同时,企业福利费的节余是企业对职工的一项负债,它应该是企业的一项长期激励基金和风险基金,它的积累可以从一定程度上提高企业的凝聚力。因此,不能因为企业提取了福利费或福利费有节余就必须从福利费中列支社会统筹费用。

2.从成本中列支。笔者持本观点。基本医疗保险属于社会统筹费用,理所当然应计入企业成本。而从成本中列支就必然涉及到企业税负,《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办法》规定,纳税人为全体雇员按国家规定向税务机关、劳动社会保障部门或其指定机构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基本失业保险费等,可以扣除。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制度〉需要明确的有关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规定,企业为全体雇员按国务院或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的比例或标准补缴的基本或补充养老、医疗和失业保险,可以在补缴当期直接扣除;金额较大的,主管税务机关可以要求企业在不低于三年的期间内分期均匀扣除。既然补缴的基本医疗保险都可以税前扣除,那么正常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更应该由成本负担了。

3.从福利费中列支,年末进行纳税调整。这是部分企业的折中处理办法。它们按照行业会计制度或传统做法将基本医疗保险从福利费中列支,同时为了享受税收优惠,在年末纳税调整时,作应纳税项目的调减项处理,减少了企业所得税。这种方法仍然没有从根本上解决福利费支出的实质问题。因为将基本医疗保险作为应纳税项目的调减项,与税法规定的调减内容就不一致且无法解释(它不是一项收入,调减就无从谈起)。

综上所述,无论从基本医疗保险的实质还是国家税法的规定来看,将基本医疗保险直接列入成本的会计处理方法都是可行的,而且是应当的。笔者认为,目前需要做的工作是建议财政部门尽快制定相应的会计政策。□

《小企业会计制度》符合小企业现有会计人员业务水平较低的情况,简化了小企业会计核算方法,同时又有利于规范小企业的会计工作,促使小企业更好地对外提供公允、可比的会计信息。但是,《小企业会计制度》对有关债务重组方式的会计处理规定得不够得当,造成债权人的债务重组损失不仅不能被确认反而被计入资产价值的状况,给会计实务带来困难。本文拟作如下说明。

例1:2004年1月1日,乙企业赊欠甲企业购货款340 000元。由于乙企业财务发生困难,直到2004年12月1日仍未偿还。经双方协商决定,2004年12月10日乙企业以一批产成品抵偿债务。该产品的销售价格(设为年末的可变现净值)为250 000元,生产成本为200 000元。甲企业已为该债权提取坏账准备20 000元,接受抵债的产品已作为库存商品验收入库。2004年12月31日,甲企业对抵债取得的上述产品计提减值准备,其可变现净值为250 000元。

在2004年12月10日进行债务重组时,乙企业的会计处理为:借:应付账款340 000元;贷:库存商品200 000元,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42 500元,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97 500元。甲企业的会计处理为:借:库存商品277 500元,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42 500元,坏账准备20 000元;贷:应收账款340 000元。年末,该产品发生跌价27 500元(277 500-250 000),甲企业会计处理为:借:管理费用27 500元,贷:存货跌价准备27 500元。

显然,甲企业的该存货跌价损失不是在债务重组后实际发生的,而是在债务重组中甲企业做出让步而造成该存货入账价值的高估所引起的。因为小企业在期末可以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因而此时可对甲企业高估的库存商品价值进行减值调整,确保该项存货在会计报表中能公允地反映。但是,《小企业会计制度》中只规定了三项准备的计提,即短期投资跌价准备、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若债务重组中债务人以非流动资产清偿债务,按《小企业会计制度》

小企业债务重组会计处理管见

江苏常州 余兴元

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法下 投资收益核算小议

湖南株洲 邹德军

的规定,债权人将以重组债权的账面价值作为受让的非流动资产的入账价值,此时非流动资产的入账价值常常被高估,同时在期末或年末也无法进行减值调整,从而使高估的资产长期挂账,造成会计信息严重失真。

例2:2004年1月1日,乙企业赊欠甲企业购货款340 000元,由于财务发生困难,直到2004年12月1日仍未偿还。经双方协商决定,2004年12月10日乙企业以一台旧设备抵偿债务。设备的账面原价为360 000元,已提折旧60 000元,设备的公允价值为292 500元。甲企业已对该项债权提取坏账准备20 000元。假定不考虑其他相关税费。

在2004年12月10日债务重组时,乙企业的会计处理为:借:固定资产清理300 000元,累计折旧60 000元;贷:固定资产360 000元。借:应付账款340 000元;贷:固定资产清理300 000元,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40 000元。甲企业的会计处理为:借:固定资产320 000元,坏账准备20 000元;贷:应收账款340 000元。

从甲企业的会计处理中可以看出,债权人未能充分估计该债权的收账风险而较低地提取了坏账准备,致使债务重组时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实质上,甲企业的债务重组损失已被错误地计入了固定资产价值。由于《小企业会计制度》对长期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非流动资产不进行减值准备的计提,从而造成了明知该项固定资产价值被高估而无法进行调整的状况。

例3:在例2中,若甲企业对该债权按个别认定法提取了坏账准备47 500元,其他条件不变。

那么,债务重组时甲企业的会计处理为:借:固定资产292 500元,坏账准备47 500元;贷:应收账款340 000元。这样,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同,能确保该项固定资产在会计报表中公心地反映。因此,债权人是否合理地估计并提取了坏账准备,对债务重组中换入非流动资产的入账价值的公允性影响很大。按个别认定法充分地计提坏账准备,使重组债权的账面价值与非流动资产的公允价值比较接近,既可以使债权人取得的非流动资产在会计报表中公心地反映,避免资产的高估,又可以将债务重组损失作为费用入账,冲减应纳税所得,有利于债权人按照《企业债务重组业务所得税处理办法》的规定正确地进行所得税的纳税申报。

笔者认为,债务重组在小企业日常经营中虽然不经常发生,但《小企业会计制度》作为制度规范,也应该对债务重组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明确规定,而不简单地照搬《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中的相关规定。笔者建议,《小企业会计制度》应允许债权人在做出让步的债务重组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可以按公允价值入账,以维护会计信息的公允性要求。☒

《〈企业会计制度〉及讲解》(以下简称《讲解》)对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法下核算举有一例:A企业2001年1月1日以银行存款购入C公司的股票,并准备长期持有,初始投资成本110 000元。C公司于2001年5月2日宣告分派2000年现金股利100 000元。假设C公司2001年1月1日股东权益合计为1 200 000元,其中股本为1 000 000元,未分配利润为200 000元;2001年实现净利润400 000元;2002年5月1日宣告分派现金股利300 000元。

A公司的会计处理如下:①2001年1月1日投资时:借:长期股权投资——C公司110 000元;贷:银行存款110 000元。②2001年5月2日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时:借:应收股利10 000元;贷:长期股权投资——C公司10 000元。③2002年5月2日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时:借:应收股利30 000元,长期股权投资——C公司10 000元;贷:投资收益——股利收入40 000元。

《讲解》特别说明:第③笔分录中“投资收益——股利收入”科目金额40 000元是由2001年度净利润的分配额30 000元与由2001年度实现净利润弥补2001年度已作冲减的初始投资成本回收处理的现金股利10 000元的合计。按照这样理解,A公司虽然是在2001年开始投资C公司的,如果投资后至本年末止被投资单位积累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小于投资后至上年末止被投资单位累积实现的净收益,那么2000年的收益分配也被确认为A公司的投资收益。因此问题的焦点是,如果投资在宣告发放上一年股利前完成,那么宣告发放的上一年股利是否应该确认为投资收益。《讲解》认为在一定条件下应当将其确认为收益,这个条件就是只要投资后至本年末止被投资单位积累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小于投资后至上年末止被投资单位累积实现的净收益。

这显然不合理。第一,企业的投资收益是投资活动带来的收益,时间应在投资之后,应当属于被投资企业在此时之后的收益。如果允许将投资前的收益确认为投资活动带来的收益,那么将无法确定长期投资成本与收益的边界。由于投资后宣告发放的上一年股利来自被投资单位接受该投资之前发生的收益,所以不应当确认为投资收益。第二,虽然投资后宣告发放的上一年股利是在投资后收到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但这实质上是投资企业在投资时提前对其投资前应该得到股利的回收,在性质上类似于一笔应收款项,因而不能作为清算性股利分配处理。第三,按照《讲解》的解释,投资后宣告发放上年股利时,投资企业已经将其应分得的现金股利确认为应收股利,同时冲减长期投资成本,这实质上已经承认其是一项负债,但是在第③笔分录中确认投资收益的同时增加了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这使得前后两笔分录对同一事物形成相互矛盾的处理方法。第四,如果投资后宣告发放上年股利被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和投资收益,将会使资产和收益增加,企业可以通过这种方式人为调整资产与收益的金额,使得会计报表信息失真。

所以,如果投资在宣告发放上一年股利前完成,那么宣告发放的上一年股利不应该被认为是投资年度以后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也就不应该确认为投资收益。因此,上例中第③笔分录应当改为:借:应收股利30 000元;贷:投资收益——股利收入30 000元。☒